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僱員及外部業務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2年4月27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034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342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2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所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生效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之為期十年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上述授出之13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出任之職位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吳蘊樂	執行董事	6,500,000
王詠紅	執行董事	6,500,0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以上承授人為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